

197 中

中国年度最佳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小说选刊》选编

短篇卷

祝

漓 江 出 版 社

小 97 中国年度最佳小说

中国作家协会《小说选刊》选编

短 篇 卷

说

中国年度最佳小说·'97·短篇卷

《小说选刊》选编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375 插页2 字数260,000

1998年9月第1版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册

ISBN 7-5407-2310-6/I·1405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编者的话

目前全国社科期刊近 4000 种,发表小说的报刊 100 余种。而就中央和省市级的文学刊物来说,也不下 65 种。其中月刊大约 40 种,双月刊大约 25 种。保守地估计,这些刊物若以每月平均刊登中篇小说 45 篇,短篇小说 250 篇计算,那么,一年中就有中篇小说 500 余篇,短篇小说 3000 余篇。若每个中篇小说以 3.5 万字、短篇小说以 6000 字计算,一年就得 3000 多万字。这样一个中短篇小说的海洋,既反映了创作之活跃繁荣,也着实令读者目眩。

工作繁忙的广大文学爱好者自然产生择优阅读的要求。

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小说选刊》正好能满足读者这种要求。它拥有一批具有选家眼光的编辑,能及时、准确地从全国各地报刊上选出每一时段具有代表性的小说佳作。在历届全国小说评奖中,它所选作品的获奖率最高。例如,获得 1995—1996 年鲁迅文学奖的全部短篇小说和 10 篇中篇小说中的 9 篇,都被《小说选刊》选载过。所以,《小说选刊》一直得到作家、评论家和广大读者的厚爱,并荣获国家新闻出版署授予的“全国百种重点社科期刊”称号。

这套“中国年度最佳小说”丛书,便是由漓江出版社和《小说选刊》共同创意和合作,由《小说选刊》杂志社编选的。1997 年度,《小说选刊》从中短篇小说的海洋中,共选载了 51 篇中篇和 79 篇短篇。这个集子则再从其中精选出 22 篇中篇和 27 篇短篇,其质量是

可以想见的。它们中大多是1997年《小说选刊》奖的提名备选篇目,而其中中篇小说《被雨淋湿的河》、《垃圾的故事》、《黄连、厚朴》和短篇小说《鞋》、《安德烈的晚上》、《台阶》则是获奖作品。名家新秀,精品佳作,荟萃一堂。

1997年度我国中短篇小说的创作,在与人民生活 and 思想感情的密切度上有更明显的进步。众所周知,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初,由于多种原因发生的一股文学创作疏离了百姓关注的社会生活的潮流,也造成了百姓疏离文学的尴尬局面。之后,有些作家似乎从中悟出了点什么,因而才有90年代中期的“现实主义的冲击波”。发展到1997年,内容空虚、格调欠高的作品虽然还有,但无论是年近古稀的老作家,还是六七十年代出生的文坛新秀,大多能从老百姓关注的角度去选取题材和评价生活。人们从他们的作品中既能真实地看到各个历史时期,尤其是改革开放时代的社会变革、城乡变化、市场风云、人际关系、心理行为、反腐倡廉、惩恶扬善等重要的生活图景,也能深切地感受到历史长河里人生的沧桑和人生的道理。作家们积极地向生活的广度和深度开掘,不回避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和尖锐复杂的矛盾冲突,又不仅仅满足于某种状态的展示,而能较好地表现推动生活前进的道德精神和力量。

1997年度的小说佳作除题材和内涵有新的开拓外,更注意环境的描写和人物形象与心理的刻画,改变了前几年在包括内容较好的作品中也常见的那种偏于记事与对话,而缺乏环境与形象描写的做法。作家们在表现各种个性时,也更注意展示人物内心的丰富性及性格的复杂性。可以说,现实主义文学创作,在1997年度成绩更突出,也得到更多读者的欢迎和好评。

当然,如今文坛并非现实主义一花独放。现实主义创作也不是一成不变,它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并不断地吸纳其他艺术方法的有用成分。其它艺术方法或创新探索的佳作,也在文学百花园为读者所欣赏。在1997年度的小说佳作画廊中,写实的、空灵的、

荒诞的、魔幻的、象征的、幽默的、讽喻的、谐谑的、言情的、哲理的、传奇的、心理分析的、动物寓言的、地方风味的等艺术手法和风格，应有尽有，各显其能。它们有时是单独运用，有时是综合运用。每个作家都能发挥自己的特长，每篇佳作都有一定的特色。可以说，1997 年度的中短篇小说佳作更具作家的个人色彩，也更具艺术魅力。

我们编选的这套丛书，就是力求准确反映每个年度中短篇小说创作的成绩和发展趋向，又尽量体现题材、手法和风格的多样化，以满足各界读者的审美需求，并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和收藏价值。是否得当，我们愿意倾听读者们的评说。

《小说选刊》杂志社

1998 年 8 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鞋	刘庆邦(1)
曾经失明过的唢呐王三	冯积岐(14)
若 木	徐小斌(22)
安德烈的晚上	铁 凝(43)
田园恋情	何玉茹(56)
美丽奴羊	红 柯(69)
猫的眼睛	王建平(75)
马家父子	毕飞宇(84)
方五妹和她的“我老头子”	杨 绛(93)
错误路线	范小青(109)
狼行成双	邓一光(122)
台 阶	孙惠芬(147)
白罂粟	袁山山(161)
杨花飞	谢 挺(174)
田埂尽头	叶明山(192)
厨 房	徐 坤(203)

晨练时分	李大卫(221)
缝补	储福金(228)
玻璃店	丁小村(242)
在北京奔跑	鲁羊(250)
小村与乌鸦	阎连科(264)
露天电影	赵刚(279)
公鸡	邹静之(293)
想去中国	皮皮(297)
教堂的钟声	阿成(301)
变脸	朱辉(303)
说点抗联的事	徐岩(316)
附录一	(321)
附录二	(323)

鞋

刘庆邦

有个姑娘叫守明，十八岁那年就订了亲。姑娘家一订亲，就算有了未婚夫，找到了婆家。未婚夫这个说法守明还不习惯，她觉得有些陌生，有些重大，让人害羞，还让人害怕。她在心里把未婚夫称作那个人，或遵从当地的传统叫法，把未婚夫称为哪哪庄的。那个人的庄子离她的庄子不远，从那个人的庄子出来，跨过一座高桥，往南一拐，再走过一座平桥，就到了她的庄。两个村庄同属一个大队，大队部设在她的庄。

那个人家里托媒人把订亲的彩礼送来了，是几块做衣服的布料，有灯草绒、春风呢、蓝卡其、月白府绸，还有一块石榴红的大方巾。那时他们那里还很穷，不兴买成衣，这几样东西就是最好的。听说媒人来过彩礼，守明吓得赶紧躲进里间屋去了，手捂胸口，大气都不敢出。母亲替女儿把东西收下了。母亲倒不客气。

媒人一走，母亲就把那包用红方巾包着的東西原封不动地端给了女儿，母亲眼睛弯弯的，包含着掩饰不住的笑意，说：“给，你婆家给你的东西。”

对于婆家这两个字眼儿，守明听来也很生分，特别是经母亲那么一说，她觉得有些把她推出去不管的味道，她撒娇中带点抗议地叫了一长声妈，说：“谁要他的东西，我不要！”

母亲说：“不要好呀，你不要我要，我留着给你妹妹做嫁妆。”

守明的妹妹也在家，她上来就叫出了那个人的名字，说她才不要那个人的破东西呢，她要把那个人的东西退回去，就说姐嫌礼轻，要送就重重地来。

“再胡说我撕你的嘴！”守明这才把东西从母亲手里接过来了。她有些生妹妹的气，生气不是因为妹妹说的礼轻礼重的话，而是妹妹叫了那个人的名字。那名字在她心里藏着，她小心翼翼，自己从来舍不得叫。妹妹不知从哪里听说的，没大没小，无尊无重，张口就叫出来了。仿佛那个名字已与她的心有了某种连结，妹妹猛丁一叫，带动得她的心疼了一下。她想训妹妹一顿，让妹妹记住那个名字不是哪个小丫头片子都能随便叫的，想到妹妹是个心直口快的，说话从来没遮拦，说不定又会说出什么造次话来，就忍住了。

守明正把东西往自己的木箱里放，妹妹跟过来了，要看看包里都是什么好东西。

姐姐对她当然没好气，说：“哪有好东西，都是破东西。”

妹妹嘻皮笑脸，说刚才跟姐姐说着玩呢。向姐姐伸出了手。

守明像是捍卫什么似的，坚决不让妹妹看，连碰都不让妹妹碰，她把包袱放进箱子，啪嗒就锁上了。

妹妹被闪了手，觉得面子也闪了，脸上有些下不来，她翻下脸子，把姐姐一指说：“你走吧，我看你的心早不在这个家了！”

“我走不走你说了不算，你走我还不走呢。”

“谁要走谁不是人！”

母亲过来把姐妹俩劝开了。母亲说：“当闺女的哪个不是嘴硬，到时候就由心不由嘴了。”

家里只有守明一个人时，守明才关了门，把彩礼包儿拿出来了。她一块一块地把布页子揭开，轻轻抚抚摸摸，放在鼻子上闻闻，然后提住布块两角围在身上比划，看看哪块布适合做裤子，哪块布做上衣才漂亮。她把那块石榴红的方巾也顶在头上了，对着镜子左

照右照。她的脸早变得红通通的，很像刚下花轿的新娘子。想到新娘子，她把眉一皱，小嘴一咕嘟，做出一副不甚情愿的样子。觉得这样子不太好看，她就展开眉梢儿，耸起小鼻子，轻轻微笑了。她对自己说：“你不用笑，你快成人家的人了。”说了这句，不知为何，她叹了一口气，鼻子也酸酸的。

有来无往不成礼，按当地的规矩，守明该给那个人做一双鞋了。这对守明来说可是一件了不得的大事，平生第一次为那个将要与她过一辈子的男人做鞋，这似乎是一个仪式，也是一个关口，人家男方不光通过你献上的鞋来检验你女红的优劣，还要从鞋上揣测你的态度，看看你对人家有多深的情义。画人难画手，穿戴上鞋最难做。从纳底，做帮儿，到缝合，需要几个节儿，哪个环节不对了，错了针线，鞋就立不起来，拿不出手。给未婚夫的第一双鞋，必须由未婚妻亲手来做，任何人不得代替，一针一线都不能动。让别人代做是犯忌的，它暗示着对男人的不贞，对今后日子的预兆是不吉祥的。为这第一双鞋，难坏当地多少女儿家啊！有那手拙的闺女，把鞋拆了哭，哭了拆，鞋没做成，流下的眼泪差不多能装一鞋壳儿。做鞋守明是不怕的，她给自己做过鞋，也给父亲和小弟做过鞋，相信自己能给那个人把第一双鞋做合脚。在给父亲和小弟做鞋时，她就提前想到了今天这一关，暗暗上了几分练习的心，如今关口就在眼前，她的心如箭在弦，当然要全神贯注。

守明开始做鞋的筹备工作了。她到集上买来了乌黑的鞋面布和雪白的鞋底布，一切全要新的，连鞋帮和垫底的碎布都是新的，一点旧的都不许混进来。她的表情突然变得严肃起来，让母亲觉得有些可笑，但母亲不敢笑，母亲怕笑羞了女儿。母亲悄悄地帮女儿做一些女儿想不到、或想到了不好意思开口的事情，比如：女儿把做鞋的一应材料都准备齐了，才想起来还没有那个人的鞋样子。不论扎花子，描云子，还是做鞋，样子是必要的，没样子就不得分寸，不知大小，便无从下手。女儿正犯愁，母亲打开一个夹鞋样的书本，

把那副鞋样子送到了女儿面前。原来母亲事先已托了媒人，从那男孩子的姐姐手里把男孩子的鞋样子讨过来了。女儿不大相信这是真的，但从母亲那肯定的目光里，她感到不用再问，只把鞋样子接过来就是了。她心头涌出一股说不出的感动，遂低下头，不敢再看母亲。

拿到了鞋样子，等于知道了那个人的脚大小。她把鞋底的样子放在床上，张开指头作了作，心中不免吃惊，天哪，那个人人不算大，脚怎么这样大。俗话说脚大走四方，不知这个人能不能走四方。她想让他走四方，又不想让他走四方。要是他四处乱走，剩下她一个人在家可怎么办。她想有了，应该在鞋上做些文章，把鞋做得比原鞋样儿稍小些，给他一双小鞋穿，让他的脚疼，走不成四方。想到这里，她仿佛已看见那人穿上了她做的新鞋，那个人由于用力提鞋，脸都憋得红了。

她问：“穿上合适吗？”

那个人吭吭哧哧，说合适是合适，就是有点紧，有点夹脚。

她做得不动声色，说：“那是的，新鞋都紧都夹脚，穿得次数多了就适合了。”

那个人把新鞋穿了一遭，回来说脚疼。

她准备的还有话，说：“你疼我也疼。”

那个人问她哪里疼。

她说：“我心疼。”

那个人就笑了，说：“那我给你揉揉吧！”

她有些护痒似的，赶紧把胸口抱住了。她抱的动作大了些，把自己从幻想中抱了回来。她意识到自己走神走远了，走到了让人脸热心跳的地步，神都回来一会儿了，摸摸脸，脸还火辣辣的。

瞎想归瞎想，在动剪子剪裕裤时，她还是照原样儿一丝不差地剪下来了。男人靠一双脚立地，脚是最受不得委屈的。

做底的功夫在纳鞋底上，那真称得上千针万线，千花万朵。在

选择鞋底针脚的花型时，她费了一番心思：是梅花型好？枣花型好？还是对针子好呢？她听说了，在此之前，那个人穿的鞋都是他姐姐给做，他姐姐的心灵手巧全大队有名，对别人的针线活儿一般看不上眼。待嫁的闺女不怕笨，就怕婆家有个巧手姐。这个巧手姐给她摊上了。不用说，等鞋做成，必定是巧手姐先来个百般验看。她说什么也不能让婆家姐姐挑出毛病来。守明最后选中了枣花型。她家院子里就有一棵枣树，四月春深，满树的枣花开得正喷，她抬眼就看见了，现成又对景。枣花单看有些细碎，不起眼，满树看去，才觉繁花如雪。枣花开时也不争不抢，不独领枝头。枝头冒出新叶时，花在悄悄孕育。等树上的新叶浓密如盖，花儿才纷纷地开了。人们通常不大注意枣花，是因远远看去显叶不显花，显绿不显白。白也是绿中白。可识花莫若蜂，看看花串中间那嗡嗡不绝的蜜蜂就知道了，枣花的美，何其单纯，朴素。枣花的香，才是真正的醇厚绵长啊！守明把第一朵枣花“搬”到鞋底上了。她来到枣树下，把鞋底的花儿和树上的花儿对照了一下，接着鞋底上就开了第二朵，第三朵……

那时生产队里天天有活儿，守明把鞋底带到地里，趁工间休息时纳上几针。她怕地里的土会沾到白鞋底上，用拆口罩的细纱布把鞋底包一层，再用手绢包一层，包得很精样，像是什么心爱的宝贝。她想到姐妹们和嫂子们会拿做鞋的事打趣她，不知出于何种心理需求，她还是忐忑忐忑地把“宝贝”带到地里去了。那天的活儿是给棉花打疯杈子，刚打一会儿，她的手就被棉花的嫩枝嫩叶染绿了，像扑克牌上大鬼小鬼的手。这样的手是万万不敢碰上白鞋底的，若碰上了，鞋底不变成鬼脸才怪。工间休息时，她来到附近河边，团一块黄泥作皂，把手洗了一遍又一遍，这还不算，拿起鞋底时，她先把手可能握到的部分用纱布缠上，捏针线的那只手也用手绢缠上，直到确信自己的手不会把鞋底弄脏，才开始纳了一针。

守明是躲到一旁纳的，一个嫂子还是看到了。底是千层底，封

底是白细布，特别是守明那份痴痴迷迷的精心劲儿，一看就不同寻常。嫂子问她给谁做的鞋。

守明低着眉，说：“不知道！”

她一说“不知道”，大家就都知道了，一齐围拢来，拿这个将要做新娘的小姑娘开玩笑。有的说，看着跟笏板一样，怎么像个男人鞋呢！有的问，给你女婿做的吧？有人知道那个人的名字，干脆把名字指出来了。

守明还说“不知道”。

她的脸红了，耳朵红了，仿佛连流苏样的剪发也红了，剪发遮不住她满面的娇羞，却烤得她脑门上出了一层细汗。她虽然长得结实实，饱饱满满，身体各处都像一个姑娘了，可她毕竟才十八岁，这样的玩笑她还没经过，还不会应付。她想恼，恼不成。想笑，又怕把心底的幸福泄露出去，反招人家笑话。还有她的眼睛，眼睛水汪汪、亮闪闪的，蕴满无边的温存，闪射着青春少女激情的火花，一切都遮掩不住，这可怎么办呢？后来她双臂一抱，把脸埋在臂弯里了，鞋底也紧紧地抱在怀里。这样，谁也看不见她的眼睛和她的“宝贝”了。

姐妹们和嫂子说：“哟，守明害羞了，害羞了！”

她们的玩笑还没有完，一个嫂子惊讶地哟了一声，说：“说曹操，曹操就到，守明快看，路上过来的那个人是谁？”说着对众人挤眼，让众人配合她。

众人说，不巧不成双，真是的呢！

守明的脑子这会儿已不会拐弯儿，她心中轰地热了一下，心想，路上过来的那个人一定是她的那个人，那个人在大队宣传队演过节目，和大队会计又是同学，来大队部走走是可能的。她仿佛觉得那个人已经到了她跟前，她心头大跳，紧张得很。别人越是劝她，拉她，让她快看，再不看那人就走过去了，她越是把脸埋得低。她心里一百个想看，却一眼也不敢看，仿佛不看是真人真事，一看反而

会变成假人假事似的。

守明的一位堂姐大概也受过类似的蒙蔽，有些看不过，帮守明说了一句话，让守明别上她们的当。又说，我守明妹子心实，你们逗她干什么。

守明这才敢抬起头来，往地头的大路上迅速瞥了一眼，路上走过来的人倒是有一个，那是一个戴烂草帽、光脊梁、像吓唬老鸱的谷草人一样的老爷爷，哪里是她日思夜想的那个人。心说不看，管不住自己，还是看了，一看果然让人失望。守明觉得受了欺负，跃起来去和那位始作俑的坏嫂子算账。那位嫂子早有防备，说着“好好，我投降”，像兔子一样逃窜了。

又开始给棉花打杈子时，守明的心里像是生了杈子，时不时往河那岸望一眼。河那边就是那个庄子的地，地尽头那绿苍苍的一片，就是那个庄子，她的那个人就住在那个庄子里。也许过个一年半载，她就过桥去了，在那边的地里干活，在那个不知多深多浅的庄子里住，那时候，她就不是姑娘家了。至于是什么，她还不敢往深里去想。只想一点点开头，她就愁得不行，心里就软得不行。棉花地里陡然飞起一只鸟，她打着眼罩子，目光不舍地把鸟追着，眼看着那只鸟飞过河面河堤，落到那边的麦子地里去了。麦子已经泛黄，热熏熏的南风吹过，无边的麦浪连天波涌。守明漫无目的地望着，不知不觉眼里汪满了泪水。

第一次看见那个人是在全大队的社员大会上，那个人在黑压压的会场中念一篇大批判的稿子，她不记得稿子里说的是什么，旁边的人打听那个人是哪庄的，叫什么名字，她却记住了。那个人头发毛毛的，唇上光光的，不像个成年人，像个刚毕业的中学生。她当时想，这个男孩子，年纪不大，胆子可够大的，敢在这么多人面前念那么长一大篇话，要是她，几个人抬她，她也不敢站起来。就算能站起来，她也张不开嘴。再次看见那个人是大队文艺宣传队在她的村演节目的时候，那个人出的节目是二胡独奏，拉的是一支诉苦的曲

子，叫“天上布满星，月牙儿亮晶晶……”那个人拉时低着头，塌蒙着眼皮，精神头儿一点也不高，想不到他拉出的曲子那样好听，让人禁不住地眼睛发潮，鼻子发酸。以后宣传队到别的村演出，到公社去演，她跟别的姐妹搭成帮，都追着去看了，看到那个人不光会拉二胡，吹笛子，还会演小歌剧和活报剧。演戏时脸上是化了妆的，穿的衣服也是戏中人的衣服，这让守明觉得那个人有点好看。要是舞台上有好几个人在演，守明不看别人，专挑那一个人看。她心里觉得和那个人已经有点熟了，她光看人家，不知人家看不看她。她担心那个人看她时没注意到，就不错眼珠地看着那个人的一举一动。她这个年龄正是心里乱想的年龄，难免七想八想，想着想着，就把自己和那个人联系到一块儿去了。她不知道那个人有没有对象，要是没对象的话，不知那个人喜欢什么样的……她突然感到很自卑，有一次戏没看完就退场了，在回家的路上她骂了自己，骂完了她又有点可怜自己，长一声短一声地叹气。

有一天，家里来个媒人给守明介绍对象，守明正要表示心烦，表示一辈子也不嫁人，一听介绍的不是别人，正是让她做梦的那个人，她一时浑身冰凉，小脸发白，显得有些傻，不知如何表态。媒人一走，她心说，我的亲娘哎，这难道是真的吗！泪珠子一串一串往下掉。母亲以为她对这门亲事不乐意，对她说，心里不愿意就说不愿意，别委屈自己。守明说：“妈，我是舍不得离开您！”

守明相信慢工出巧匠的话，她纳鞋底纳得不快，她像是有意拉长做鞋的过程，每一针都慎重斟酌，每一线都一丝不苟。回到家，她把鞋底放在枕头边，或压在枕头底下，每天睡觉前都纳上几针，看上几遍。拿起鞋底，她想入非非，老是产生错觉，觉得捧着的不是鞋，而是那个人的脚。她把“脚”摸来摸去，揉来揉去，还把“脚”贴在脸上，心里赞叹：这“脚”是我的，这“脚”真不错啊！既然得了那个人的“脚”，就等于得了那个人的整个身体。有天晚上，她把“那个人的脚”搂到怀里去了，搂得紧贴自己的胸口。不料针还在鞋底上别着，

针鼻儿把她的胸口高处扎了一下，几乎扎破了，她说：“哟，你的指甲盖这么长也不剪剪，扎得人家怪痒痒的，来，我给你剪剪吧！”她把针鼻儿顺倒，把“脚”重新搂在怀里，说：“好了，剪完了，睡吧！”她眯缝着眼，怎么也睡不着，心跳，眼皮也弹弹地跳。点上灯，拿起小镜子照照脸，她吓了一跳，脸红得像发高烧。她对自己说：“守明，好好等着，不许这样，这样不好，让人家笑话！”她自我惩罚似的把自己的脸拍打了一下。

媒人递来消息，说那个人要外出当工人。守明一听有些犯愣，这真应了那句脚大走四方的话。看来手上的鞋得抓紧做，做成了好赶在那个人外出前送给他。那个人此一去不知何时才能回还，她一定得送给那个人一点东西，让那个人念着她，记住她，她没有别的可送，只有这一双鞋。这双鞋代表她，也代表她的心。她有点担心，那个人到了外边会不会变心呢？

这时妹妹插了一手。趁守明一错眼神儿，拿起鞋底纳了几针。她一眼就发现了，一发现就恼了，她质问妹妹：“谁让你动我的东西，你的手怎么这么贱！”她把鞋底往床上一扔。说她不要了，要妹妹赔她。

妹妹没见过姐姐这么凶，她吓得不敢承认，说她没动鞋底子，连摸也没摸。

“还敢嘴硬，看看那上面你的脏爪子印！”她过去一把捉住妹妹的手，捉得好狠。拉妹妹去看。

妹妹坠着身子使劲往后挣，嚷着坚持说没动，求救似的喊妈，声音里带了哭腔。

母亲过来，问她们姐妹俩又怎么了。

守明说妹妹把她的鞋底弄脏了。

母亲把鞋底看了看，这不是干干净净的吗！

守明说：“就脏了，就脏了，反正我不要了，她得赔我，不赔我就不算完！”她觉得母亲在偏袒妹妹，把妹妹的手冲母亲一扔，扔开